



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

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31)

選任董事程序

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的股東，凡有意提名一位人士(退任董事除外)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上參選董事(「候選人」)，應：

- (a) 將一份該建議的通知書，交到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，地址為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，送呈公司秘書。該通知須由該位股東簽署，而該位股東應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；
- (b)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，提供候選人的詳盡履歷；
- (c) 提交由該候選人簽署的一份同意書，表明其參選的意願；及
- (d) 遞交該份通知書的期間，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，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。倘若該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足十五日才收到，本公司應考慮把股東週年大會延後，使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該項建議的通知期達十四日。

香港，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

* 僅供識別